

107 年全國大專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7 年度選手註冊者，並為各大專院校各學制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。
- 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 - (一)大專男子組：
 1.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、C-1、C-2
200 公尺 K-1、K-2、C-1
 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、SUP（立槳）
 - (二)大專女子組：
 1. 輕艇競速：500 公尺 K-1、K-2、K-4
200 公尺 K-1、C-1
 2. 休閒輕艇：200 公尺單人平台舟、雙人平台舟、SUP（立槳）
- 十、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時間	組別	項目	備註
5/19(六)	8:30	各組	領隊會議	
	9:00~12:00	各組	500 公尺各項預、準、決賽	輕艇競速
	13:00~17:00	各組	200 公尺各項預、準、決賽/ 頒獎	輕艇競速 休閒輕艇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四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比賽分組辦法：

1. 參賽艇數為 3~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2. 5~8 隊時：預賽兩組、決賽二組。預賽各組擇優 4 名進入決賽 A，其餘進決賽 B。
3. 9 隊以上時：預賽依人數分組，預賽各組擇優 4 名進入決賽 A，5~8 名進決賽 B，其餘淘汰。
4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中以抽籤決定。

(三) 器材設備：競速器材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平台舟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得自備槳參賽。SUP 之器材均由大會提供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- (二) 每單位每項目限 2 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- (三) 選手報名費：每一個競賽種類（競速、休閒）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四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（隊）以上取 6 名，7 艘艇（隊）取 5 名，6 艘艇（隊）取 4 名，5 艘艇（隊）取 3 名，4 艘艇（隊）取 2 名，3 艘艇（隊）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取團體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
- (三) 實際參賽艇（隊）數不足三個者，則取消該項（組）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六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